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徐 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58-1 号

东莞宇轩门窗工程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10 时派 法人代表 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☒1 东莞宇轩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- ☒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- ☒3. 员工花名册
- ☒4. 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梁堪顺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
- ☒5. 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梁堪顺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份考勤记录（表）
- ☐6. 招用流动人员备案证明
- ☒7. 梁堪顺 员工劳动合同
- ☐8.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
- ☐9. 规章制度
- ☐10. 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情况表
- ☐11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
- ☒12. 其它资料：_____

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梁堪顺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工资表及工资银行流水及转账凭证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庄林、祝大廷

联系电话：0759-4801568

